

收	日期 112 年 2 月 9 日	日
文	文號 市遊客字第 054 號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0157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雲林縣政府函、附件2-雲林縣政府公告)(附件2-雲林縣政府公告\_112D2004452-01.pdf、附件1-雲林縣政府函\_112D2004453-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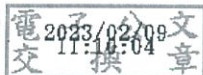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雲林縣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2年2月7日北市環空字第1123015892號函轉雲林縣政府112年2月4日府環空二字第1123600954號函辦理。
- 二、雲林縣政府於112年1月12日公告「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擬掛網周知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承辦人：王志純  
電話：05-5340415#238  
傳真：05-5334672  
電子信箱：denniswang@ylep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123600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維區公告.pdf (112E100661\_1\_04134430680.pdf)

主旨：檢送本縣公告「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1份，已於112年1月12日公告，並自112年3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公告事項如下：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1、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



合格紀錄者。

- 2、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 4、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二、隨函檢附本縣「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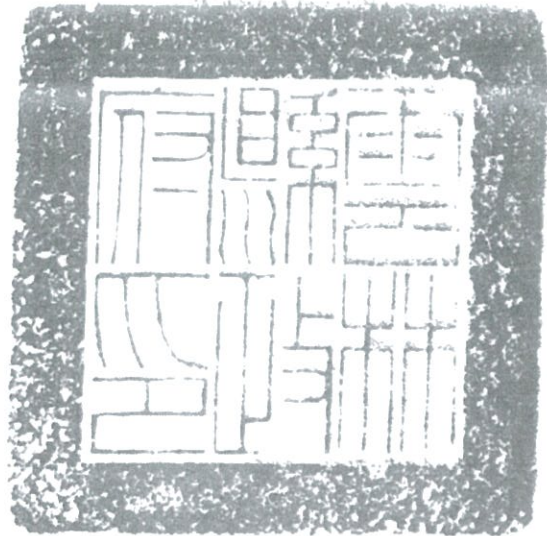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式工業區服務中心、台塑企業總管理處安衛環中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市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嘉義縣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華門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23600119號



主旨：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

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

(一)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

(二)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

(四)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張麗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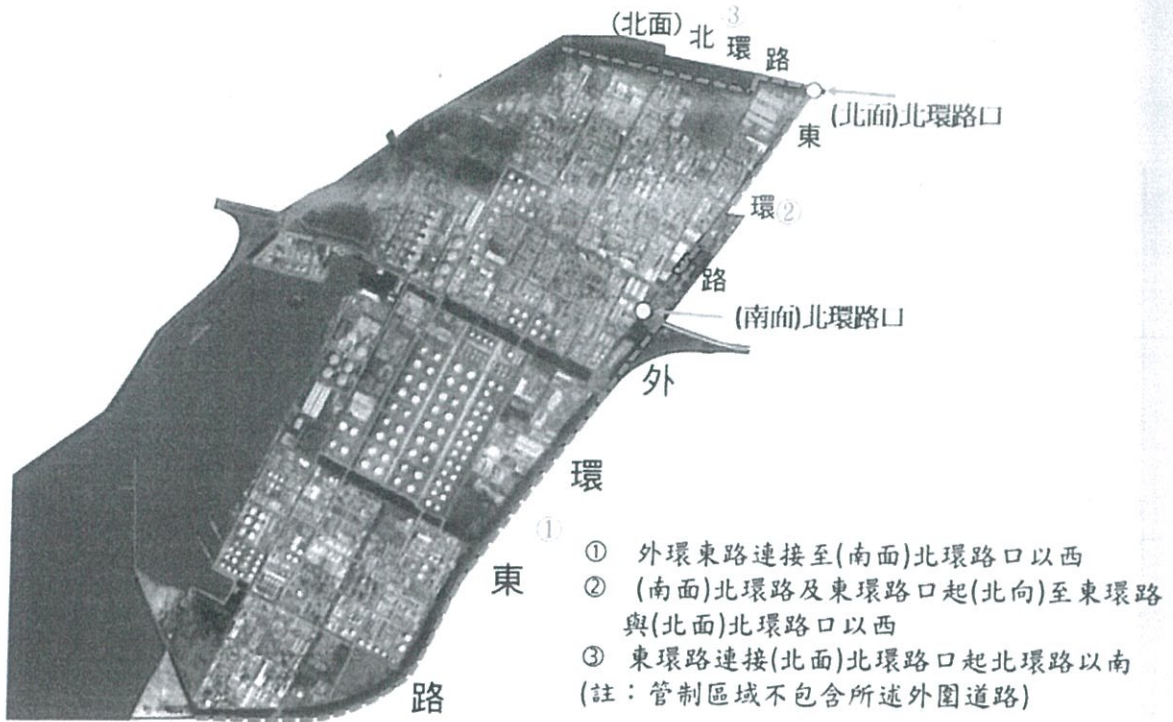
#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 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為主，但排除符合一定條件之車輛，爰擬具「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其要點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 劃設雲林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修正條文	說明
<p>主旨：劃設本縣轄內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p>	<p>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p>
<p>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p>	<p>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等二處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一及附圖二。</p>	<p>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範圍。</p>
<p>二、管制車輛及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所有柴油車及燃油機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下列車輛不在此限：</p> <p>(一)柴油車(大客車、大貨車、小貨車及小客車)出廠在五年以內，或出廠超過五年自稽查日前取得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p> <p>(二)燃油機車出廠未滿五年，或出廠滿五年自稽查日前已完成最近一次應定檢年度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且檢驗合格者。</p> <p>(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p> <p>(四)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p>
<p>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p>	<p>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p>
<p>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p>	<p>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p>



附圖一：經濟部工業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1. 大北勢區：雲林溪支線以東、虎尾溪以南、台1丁線(西平路)以西及雲林溪以北



2. 竹園子區：縣154乙道路以東、科加六路以南、科加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3. 石榴班區：科班三路以東、斗六東溪以南、雲55縣道(中興路)以西及虎尾溪以北



雲林科技工業區

共區分為三個區域：分別為大北勢區、竹園子區及石榴班區  
 (註：管制區域不包含所述外圍道路)

附圖二：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